《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部分 前言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(以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(以
一、订立本基金合同	下简称"《合同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	下简称"《合同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
的目的、依据和原则	(以下简称"《基金法》"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	(以下简称"《基金法》"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
	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运作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	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运作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
	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销售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	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销售办法》"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
	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办法》")和其他有	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办法》")、《公开
	关法律法规。	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
		称"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")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
第二部分 释义		新增:
		13、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: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
		31 日颁布、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
		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
		修订

		14、流动性受限资产:指由于法律法规、监管、合同或操
		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,包括但不
		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
		(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)、停牌股票、
		<u>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因发</u>
		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	新增:
的申购与赎回		4、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
五、申购和赎回的数		大不利影响时,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
量限制		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、拒绝大额申购、暂
		停基金申购等措施,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
		权益,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,可采
		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。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
		<u>告。</u>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5、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	5、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
的申购与赎回	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	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
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	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,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	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

格、费用及其用途	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,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	基金财产。 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
	书。	产,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
		手续费,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。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	新增:
的申购与赎回		7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
七、拒绝或暂停申购		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
的情形		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
		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;
		8、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
		投资者(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)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
		或者超过 50%,或者变相规避 50%集中度的情形时;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发生上述第1、2、3、5、6、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	发生上述第 1、2、3、5、6、7 <u>、9</u>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
的申购与赎回	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	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
七、拒绝或暂停申购	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。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	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。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
的情形	拒绝,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。在暂停申	请被 全部或部分 拒绝 的 ,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
	购的情况消除时,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。	投资人。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,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
		复申购业务的办理。
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	新增:
的申购与赎回		6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
八、暂停赎回或延缓		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
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		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
		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;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		新增:
的申购与赎回		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
九、巨额赎回的情形		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40%,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
及处理方式		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40%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
2、巨额赎回的处理方		理,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40%以内(含 40%)的赎
式		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,具体见
(2) 部分延期赎回		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。
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	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	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
事人及权利义务	法定代表人 : 牛锡明	法定代表人: <u>彭纯</u>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	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: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	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: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
投资	低于基金资产的80%,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	低于基金资产的80%,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

二、投资范围	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%。	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% <u>,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</u>
		<u>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</u> 。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	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:	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:
投资		
四、投资限制	(2)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	(2)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
1、组合限制	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%;	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% <u>,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</u>
		<u>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</u> ;
		新增:
		(13)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
		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%; 因证券市场波动、基金规模
		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
		比例限制的,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
		投资;
		(14)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
		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,可接受质押品的资
		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;

	除上述第(9)项外,因证券市场波动、证券发行人合并、	除上述第 <u>(2)、</u> (9) <u>、(13)、(14)</u> 项外,因证券市
	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	场波动、证券发行人合并、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
	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	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,
	日内进行调整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	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。法律法规或监
	定。	管部门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		新增:
产估值		3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
六、暂停估值的情形		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
		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
		应当暂停估值;
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		新增:
信息披露		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
五、公开披露的基金		金总份额 20%的情形,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,基金管
信息		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等定期
(六)基金定期报告,		报告文件中"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"项下披露
包括基金年度报告、		<u>该投资者的类别、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、报告期内持</u>

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	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。中国证监会认定的
金季度报告	特殊情形除外。
	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,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
	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。
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	新增:
信息披露	28、发生涉及基金申购、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
五、公开披露的基金	赎回等重大事项时;
信息	
(七) 临时报告	
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	新增:
信息披露	3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
八、暂停或延迟信息	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
披露的情形	大不确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;